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GAOSE LEGAL GROUP FIRM (HEILONGJIANG)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马雷、王瑛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东方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集团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东方集团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5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14:30，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3名，代表股东1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3,267,13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59%。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名，代表股份21,562,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并由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设置操作流程，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的数据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7、《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东方实业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10、《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14、《关于制定〈东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东方集团未来三年（2015 至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6、《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的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

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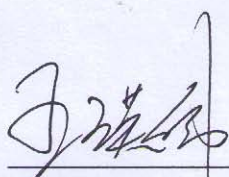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马 雷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 
马 雷

律师: 
王 瑛 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